

公共管理硕士

代码：1252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能够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其基本要求是：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2. 掌握公共管理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发展、新动态，熟悉当前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各种职能。
3. 具有战略眼光、开拓精神、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适应现代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非全日制 MPA 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500学时。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三、培养方式

非全日制MPA研究生培养方式均为“定向”、学习年限为3年，主要包括课程学习、论文撰写、社会实践等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案例教学，注重吸收有丰富实

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人员参与培养环节，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专业实践等形式，强化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山西大学MPA的培养方向主要有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公共政策、应急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数字公共治理、城乡基层治理、全球治理。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个模块。取得MPA专业学位，其中公共课6学分、专业基础课15学分、专业应用课8学分、选修课程9学分、社会实践6学分。

课程类别	模块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公共基础课	6	外国语	2	36
公共基础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6
公共选修课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18
公共选修课		学术论文写作	1	18
专业基础课	15	公共管理学	3	54
专业基础课		公共政策分析	3	54
专业基础课		社会研究方法	3	54
专业基础课		公共经济学	2	36
专业基础课		政治学	2	36
专业基础课		宪法与行政法	2	36
专业应用课	8	公共行政学	2	36
专业应用课		社会保障	2	36
专业应用课		政府组织行为学	2	36
专业应用课		电子政务	2	36
专业选修课	9	地方政府治理研究	1	18
专业选修课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	1	18
专业选修课		非政府组织研究	1	18
专业选修课		领导科学	1	18

专业选修课		城市管理研究	1	18
专业选修课		政府运作与治理研究	1	18
专业选修课		公务员制度	1	18
专业选修课		比较政治制度研究	1	18
专业选修课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1	18
专业选修课	6	专业实践	6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MPA研究生在校内专职导师、校外兼职实践导师的指导下，在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具体岗位参与实际工作的一个学习环节，计6学分。专业实践重在依托MPA研究生本职工作，结合校内外导师课题及其他实践项目，本着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灵活安排的原则实施。

学生论文的校外实践导师，应是与该生论文选题方向一致的、在社会上从事相关具体工作的在职领导干部，由校内专业导师和学生从校外实践导师专家库中遴选确定。

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曾经、正在公共部门工作的MPA研究生在本单位完成社会实践，缺乏公共部门实际工作经验的MPA研究生由校内外导师或学院安排，有针对性到相应公共组织完成专业实践。MPA研究生要向校内外导师提交专业实践学习计划书，导师给予意见及建议，签字同意通过；专业实践后，学生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PPT汇报，学院组织答辩小组对学生专业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并给出相应分数。

六、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由导师及导师小组在第五学期末组织中期考核工作。学生应准备学业成绩单、填写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参加由3-5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组考核，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学位论文写作进度后按学号排序进行现场答辩，最后经小组讨论由考核小组组长负责最后给定中期考核成绩，纳入学生培养计划，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按照小组意见进入下一步的学位论文写作阶段。不合格者，提出书面警告并在两周后重新进行中期考核，仍不通过者提交学科学术委员会裁决是否终止其学业。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MPA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MPA专业学位论文必须在修满学分并达到毕业成绩要求的基础上，经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论文开题、论文写作、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必备环节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一）选导师与论文选题

MPA研究生论文指导老师的确定，采取“学生——指导老师双向选择”方式，一般在第一学期进行。MPA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鼓励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校内学生论文指导老师，应对学生论文选题的专业性、理论性、前沿性、原创性提出要求，对学生论文的逻辑结构、研究观点、文字表述、格式规范等严格把关。

（二）论文体例与撰写规范

山西大学MPA专业学位论文体例主要包括理论研究、问题研究、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政策分析。

每一体例的论文内容及撰写规范详见“山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三）论文开题

论文开题是论文写作的必经阶段，开题报告包括论文题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创新之处、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会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开题小组成员由3位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或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论文开题小组通过对开题报告的审查，作出通过、修改通过、不通过三种决定。

不通过开题的学生需修改开题报告，参加下一次开题，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论文开题时需填写《论文开题记录表》作为预答辩时的重要参考资料。开题小组对学术论文选题出现争议时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仲裁。

（四）论文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是对MPA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的把关和诊断。

预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小组成员由3位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或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对学生提交的拟毕业论文进行审核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填写预答辩记录表作为正式答辩时的重要参考。

不参加预答辩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式论文答辩。

（五）论文评阅

MPA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学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进入论文评阅阶段。

被研究生院抽中匿名评审的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其余论文的评阅工作由学院自行组织，全部为匿名评阅，选择线下或平台评阅均可，每篇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评阅，评阅专家须为校外人员，至少一名为省外人员，专家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硕（博）士生导师资格。

（六）论文答辩

MPA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成员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有外单位的相关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实行导师回避制，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报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政治学科分委员会。

（七）学位评定与授予

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政治学科分委员会就是否建议授予MPA研究生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未通过的论文，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政治学科分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在半年或一年以内加以修改，并重新答辩作出明确决议。